

悠悠我心

在孩子的床头放一本书

李蔚红

在孩子的床头放一本书，十几年了，我一直这样做。每一天，夏树走到床前或者晚上上床的时候，总会一眼就看到床上有一本随手可及的书。他会不自觉地拿起来，随意地翻动着，像玩一个玩具，然后突然被里面的一句话或某个画面吸引住了，他停住不动了，认真地看下去。有时候，他会被一本有趣的书吸引得非要一口气看完，知道里面的全部事情，直到我一遍遍地喊他，催他睡觉或者说看坏了眼睛，他才肯放下。

这经常变换着内容的书，已经不是一本，而是几天一本，已经有成百上千本了。

天长日久，在床头的这个位置，夏树已经读过了很多的书。文学故事的，科学家传记的，历史的，战争的，情感教育的，百科知识的，一本本书为他打开了一个个的世界，在里面成长壮大起来，他的能力也就不知不觉地发展了起来。

这些书慢慢地在他的生活中产生了影响。

上小学的时候，夏树的语文能力还没有完全表现出来，但是到了初中，他写作文容易起来，他对日常的大小事情总有自己的一些思想认识，正好借机会发挥一下，加上在阅读中潜移默化

过来的文字能力，所以从来也没有过无话可说的时候，还经常语出惊人，写出一些思想和有新意的好文章来。上高中以后，他写了很多《思想的碎片》，发表在学校的《空间》杂志上。

由于读过很多科学家的故事，他多多少少也就了解了一些科学领域里的事情，他对天文、物理、化学的兴趣浓厚了起来。他自己在阳台上制造甩干机，用一根钉子在一个易拉罐上钻一些细的孔眼，然后拆一辆四驱车的发动机固定在一块木板上，然后再把两者安装到一起，通上电，让它们一起旋转，易拉罐里的水很快就像下雨一样被甩了出来。

读书不仅使夏树增长了知识，也使他心灵的世界得到了发展。七岁的时候，他读了伦琴发现X光并且把这一发现无偿地让人们用来治疗疾病的故事。有一天放学回家，他认真地对我说：“我长大了也要把我的发明无偿地献给人类。”他还说他一定要去美国的圣玛丽医学院上学，因为发明了青霉素的弗莱明就在那里上过学。

有一些孩子不能坐下来认真读书，学习成绩也上不去。

我熟悉的几个孩子，都很聪明，只是由于没有有一定的年龄

养成阅读的习惯，慢慢地才形成了现在的状态。

生命在一定的年龄里，是有一些大致应该做的事情的，错过了这些年龄，就很不容易弥补，甚至会影响到一生。一只刚刚出壳的小鸡，如果离开了母鸡和群体，以后就再也留不下母鸡和群体的烙印。人类的孩子也是这样。很多的家长，在孩子五六岁的时候，总是让他们看电视。而电视是一种一闪而过的视觉形式，轻松但是被动，而且有大量水准很低的节目。看多了电视的孩子，都很难再喜欢主动地、一行行地去阅读文字，他们还没有进入阅读的世界，没有感受到阅读带来的丰富和喜悦，这个世界就永远地在他们面前关闭了。

阅读是能够让孩子沉静下来，随着文字的深入进行感受和思考的一种最好的方式。他开始是跟随着文字，慢慢地能够在文字的引导下产生一些自己的见解，甚至发展到超越文字去进行更深透一些的思考。一个读了很多书的孩子，视野就会宽广起来，对事物的领会能力也会增强，一个能够沉静下来的孩子，也总是能够发现一些特别的东西。没有在上小学以前养成阅读习惯的孩子，

如果上小学以后，也没有这样做，那么到中学以后，就很难再深入地进行阅读了。中学时期的课业也紧张、沉重，没有多少时间再进行其他的阅读。

阅读还能够集中孩子的注意力。有一些看上去很聪明的孩子，却不能专心于一件事情，他们在桌子上摆着课本、习题，心里却想着别的事情，一晚上的时间过去了，却没有看进多少内容去。我孩子小的时候，也喜欢边做作业，边在手里玩一个折叠机器人；弹琴的时候，一会儿就想站起来；还总是想着玩电脑游戏。我就事前算一下时间，说他如果提前做完了作业，就把节省的时间加在玩游戏上。这样，他埋着头一口气就做完了，而做作业和玩游戏相加的时间却没有增多。

阅读是一个人一生很重要的一种学习方式，我们能够通过阅读不断地获得很多东西。那些陌生的地域，那些令人感动的事物，那些我们不了解的知识，那些复杂的人性，那些发现的激动和喜悦。有时候，一个人，一个情节，一句话，就能激励我们一生。

在孩子的床头放一本书，放一本经过一位满怀爱心和期望的父亲或者母亲选择过的书，天长日久，对孩子的成长一定会大有好处。



岁月留痕

心中小诗

史曙辉

已多年不写诗，也很少向诗神怀里投金苹果了。但有时候仍思量着她的“千秋功罪”，尤其是感念她这些年时时给我的鼓舞和慰藉。

“冬天已经来了，春天还会远吗？”雪莱，在我心中已不再仅仅是一个英俊少年了，经常感叹他的英年早逝，也想多了解一些他第一任妻子的悲剧，但这名句真的是熠熠生辉，长耀人间，如同领袖的“风物长宜放眼量”、“蓄芳待来年”。锦上添花的是，今年我又读到一位作者对这句诗的谈谐变奏：“秋天已经来了，冬天就近了，但春还远着哪。”

自认为是一个有历史的环保主义者。想当年，支撑我环保信念的东西多的是，其中就有王维的这句诗：“明月松间照，清泉石上流。”多么美妙的意境啊，一定要把它发扬光大。我心中常这样念叨。近几年，这句诗在我脑中已不那么极端化了，但却化成一个具体的愿望：盛夏里，若能在泰山石坡上的潺潺清流里沐浴沐浴该有多好啊！凉爽是自然，更为超值的是石坡和泉溪的清洁度和新鲜度。

还有，近几年，我常一个字一个字地盯着王维的《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》发呆：“独在异乡为异客，每逢佳节倍思亲。遥知兄弟登高处，遍插茱萸少一人”。兄弟啊，还是这样天各一方为好。隔近了，情感就难免平庸化，甚至龃龉，甚至冲突。

宋词里，也有苏轼的“人有悲欢离合，月有阴晴圆缺，此事古难全”。于今，虽然是旷古盛世，但人人心中都肯定难免有这样那样任谁也无法满足的小不如意、小不完美，东坡消恹惆怅。

前些年，常像领袖那样感叹“一样悲欢逐逝波”的世事，这也“一样悲欢逐逝波”……但如今确实是“换了人间”，胸中也少了许多“一样悲欢逐逝波”的千古浩叹了。

昨天，在书店里买了一本一位河南青年作家的小书，书中收有该作者一百多首抒写各种植物的散文诗，其中有一首“国槐和洋槐”，录有深情民歌：“高高山上一棵槐，手攀槐树望郎来。俺娘问俺看啥哩，俺看槐花开了没。”情纯真而含蓄，我反复吟诵，直至背熟，感慨万千，虽自己年轻时的爱情表现并不太合格。



古之圣贤

王绩：他的朋友他的酒

简墨

一揭开大唐的盖子，冲鼻子的酒香。

还有吗？比这个朝代更喜欢酒的朝代？长江、黄河是它腰间腋下的两个酒葫芦，转身就给挂在了青藏高原上，人人跷脚脚尖就可以够得到，随取随喝——人人都是酒徒，人人都是诗人。

而着唐诗先鞭的他则是酒徒里的酒徒和诗人里的诗人。

他从河东走来，从中国诗歌的发源地走来，从官体诗的荆棘丛林中走来，疼痛而不出声，七斜着眼睛看小虫萌动苏醒，灰色的鸟盘旋着低低掠过，看身边走着粗壮的树木，叶子轻轻翻动，菊花满山满坡地开放，任凭自己酒气荡漾，诗歌飘散，随蒲公英走到任何一个地方，落下，在春天里孕育美丽的汉语，冒出初唐的新泥。

也许诗歌对酒的紧紧跟从竟是有些道理的：酒带七分醉后，血液开始像音乐奔流，心脏鼓一样敲动有力，小风也趁机掀起了他的白衫……于是，在旁边羞看帅哥的诗歌也就按捺不住了春情，红着脸儿扑给了大地——诗本子里的哪一首漂亮妹妹似的诗歌不是来自大地呢？而哪一个才子不是诗歌眼里的帅哥？

漂亮的妹妹喜欢的都是淳

朴的哥哥——要帅，但更重要的是淳朴，要是新鲜如初的生命——从南朝的宋、齐、梁、陈一路捋下来，没有几个格外称心：好自然是好的，就像一个人的才华是大还是小，主要看是不是“才大气粗”。齐梁好在：才足够了；不好在：气却欠着——那些帅哥们打扮得都太奢靡艳丽了，还兰花指，还娘娘腔。初唐时分，春天第一把鲜韭菜一样的诗歌，小妹懂了一点人事后，是恶心他们的，虽然她手里的许多花朵经他们之手相赠，但这挡不住淳朴如他的魅力无敌——好像彻底败给了他，以及他酒后仙人一般的好风采。爱情哪讲什么道理？我们谁又拗得过自己的心？就这样，她爱上他，一下子就难解难分了。

那是一个最适合喝酒的季节和片刻。诗歌倒是个副产品。他以原乡般的赤诚表达着对酒的热爱，享受着那些陌生而淋漓的过程，也打发枯瘦的时光。贞观之初，有位太乐署史焦革很善于酿酒，就因为这个，他自求任太乐丞，跟随在焦革左右。后来因焦氏去世，再没有人能供他喝到好酒，于是他为此简单的原因弃官还乡。还乡后，他和家人种粮酿酒，依然不离开酒半步。有个叫于光的，也是个

隐士，无妻子，在北渚造了一座房屋，一住就是30年。他喜欢他的淡泊，竟把家搬过去，和他住在一起。于光是个哑巴，不会交谈，他们在一起对酌时，一直默默无言，但双方都十分愉快。跟你我一样，有时知音不在于相拥——离开三尺，你坐着就是，听我的琴，当听水声。

他爱酒爱得口无遮拦：有人请酒喝，他不分贵贱，都去赴席，并常常在人家的墙上信手援笔，一座皆惊：“此日长昏饮，非关养性灵”……现在我们可以见到他作品中标题指明为题壁诗的就7首之多；他喝酒喝得也理直气壮——当时有个刺史叫杜之松，是他的老朋友了，有一次请他去讲礼法，他直接谢绝说：我不能在尊府里谈糟粕而放弃醇醪啊！喏，他把礼法视为“糟粕”，把酒奉作了圭臬……酒是他一生最盛大的诗篇，最好的妻子，最乖的女儿和最爱惜的家传宝物呢。

是啊，醉是很好的，可以忘记许多事情：大欢喜、大忧愁。而人最好的状态不过是：一如往常。还是他在某次大醉后写醉酒的感觉写得好：“醉之乡，去中国不知其几千里也。其土旷然无涯，无丘陵阪险；其气和平一揆，无晦明寒暑……”醉乡是离开这

个风吹着浮尘的人世间唯一可以遁逃的地方。凡醉处，皆故乡。

他也许提前开悟了生命的悲欢交集？要不，为什么自己早早写下了墓志铭？在那种对生死还存在着大迷惑（现在当然也是）的、神秘主义盛行的时代？

“……王绩者，有父母，无朋友……不读书，自达理，不知荣辱，不计利害……若顽若愚，似骄似激……”天子不知，公卿不识，卖卜占星，勉强吃饱，行路好像没有目标，坐下好像没有依靠，每天都觉得生存好比附赘疣，死去溃痛才算烂完毕，而抬眼看，他所居住的乡下的院子里皱巴巴萎缩着的三条泥巴小路，堂屋也只有四面墙壁，何况并没有亲戚可以走动，更没有一个人能够了解他……在唐朝这个江湖混到最后，这样的一个人，除了骑着牛四处游荡，遇到酒店，喝到大睡三天，还能做什么呢？似乎就剩下大醉大睡之后填几首诗和窝在家里读几本书了——他把《周易》、《老子》、《庄子》等有数的几本放在床头随时读，其他的书却很少翻。他很有智慧，也很前瞻，高情胜气在众人之上，我们如今对他的见识依旧怀着极大的敬意。

就这样，我们回头摸索，时时触着珍珠，而此时夜浓如墨。

编辑：孔昕 主编：马晓迪 邮箱：kongxin3057@163.com